（上接B043版）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2488　　证券简称：金固股份　　编号：2026-019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担保生效后，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且部分被担保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前述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因子公司项目建设和生产经营需要，需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固股份”或“公司”）为其提供担保，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南宁金固阿凡达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宁阿凡达”）提供总金额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含2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公司拟为亚洲车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洲车轮”）提供总金额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含1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公司拟为驰动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驰动科技”）提供总金额不超过30,000万元人民币（含3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公司拟为金固阿凡达低碳车轮（合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阿凡达”）提供总金额不超过30,000万元人民币（含3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

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金固车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金固”）拟为杭州金固阿凡达低碳车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金固阿凡达”）提供总金额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含2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

2026年4月24日，金固股份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投票结果为全票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且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担保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2025年末担保余额（单位：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单位：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公司	南宁阿凡达	71.23%	72.66%	41,600	20,000	5.71%	否
公司	亚洲车轮	99.9986%	83.38%	0	10,000	2.86%	否
公司	驰动科技	63.16%	58.52%	0	30,000	8.57%	否
公司	合肥阿凡达	62.79%	76.39%	69,000	30,000	8.57%	否
成都金固	杭州金固阿凡达	全资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担保		45.54%	0	20,000	5.71%	否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南宁金固阿凡达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南宁金固阿凡达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金佳彦	
注册地址	南宁市邕宁区蒲津路229号原县交通局办公楼2楼37号房	
股东持股情况	杭州金固阿凡达低碳车轮有限公司（公司持股62.79%）持有其51%的股权；南宁产投新兴二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持股80%）持有其49%的股权，公司合计持有南宁阿凡达71.23%的股权，其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金属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单位：元）		202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757,044,338.16
	负债总额	550,105,054.91
	净资产	206,939,283.25
	营业收入	369,863,661.39
	营业利润	37,103,964.54
	净利润	33,544,962.28

经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南宁阿凡达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亚洲车轮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亚洲车轮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4200万泰铢	
法定代表人	金佳彦	
注册地址	7/253 Moo 6 Mueang Nonthaburi Sub-district, Phakdaeng District, Rayong Province, Thailand.	
股东持股情况	亚洲车轮控股有限公司（公司持股100%）持有其0.9999986%的股权，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经营范围	车轮生产制造、销售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单位：元）		202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52,016,575.92
	负债总额	293,505,988.89
	净资产	58,510,587.03
	营业收入	240,954,309.93
	营业利润	1,516,182.00
	净利润	821,392.61

经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亚洲车轮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驰动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驰动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00万（泰铢）	
法定代表人	沈征	
注册地址	曼谷市鲜隆区拉差达披色路富伦大厦16楼184/69号	
股东持股情况	杭州金固阿凡达低碳车轮有限公司（公司持股62.79%）持有其99%的股权；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1%的股权，公司合计持有驰动科技63.16%的股权，其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经营范围	经营生产、代生产、包装、租装、设计、研发车轮及其他相关配件，包括提供、售后服务和提供技术援助；进出口、零售、批发车轮及其他相关配件。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单位：元）		202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56,132,563.01
	负债总额	149,893,258.96
	净资产	106,239,294.05
	营业收入	0
	营业利润	272,645.16
	净利润	272,579.92

经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驰动科技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金固阿凡达低碳车轮（合肥）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金固阿凡达低碳车轮（合肥）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金佳彦	
注册地址	安徽巢湖经济开发区龙泉路与花山路交叉口东北角1号	
股东持股情况	杭州金固阿凡达低碳车轮有限公司（公司持股62.79%）持有其100%的股权，其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金属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金属材料制造（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单位：元）		202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936,739,603.30
	负债总额	715,598,586.86
	净资产	221,141,016.44
	营业收入	423,467,049.10
	营业利润	28,677,101.92
	净利润	25,101,655.19

经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合肥阿凡达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5）杭州金固阿凡达低碳车轮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杭州金固阿凡达低碳车轮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5925万元	
法定代表人	金佳彦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场口镇化竹路1号	
股东持股情况	公司持股62.79%股权，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金属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单位：元）		202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761,392,320.72
	负债总额	1,712,774,127.49
	净资产	2,048,618,193.23
	营业收入	1,808,362,228.17
	营业利润	183,467,178.98
	净利润	153,653,578.99

经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杭州金固阿凡达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为对外担保额度预计事项，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订（除原有已实际履行的担保），后续具体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将由公司及被担保方与相关方在合理公允的条件下共同协商确定。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公司及各子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有利于保障各独立经营实体的资金需求，补充配套流动资金缺口；有利于公司及各子公司充分利用各银行的优势融资产品，灵活组合资金方案，提高资金流转效率。公司董事会认为：南宁阿凡达、亚洲车轮、驰动科技、合肥阿凡达、杭州金固阿凡达系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管理及财务方面有控制权，为其担保的财务风险在公司可控范围内，因此其他股东未提供同比例担保及反担保，该次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相违背的情况。此次担保有利于各子公司筹措资金、项目建设，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221,000万元，对外担保总余额110,600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1.58%；其中，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额度总金额9,000万元，担保总余额0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除此之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形、不存在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2488　　证券简称：金固股份　　编号：2026-022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办投资者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4月27日披露了公司《2025年度报告及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将举办投资者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接待时间　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召开期间）上午9:30-11:30。

二、接待地点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场口镇化竹路1号金固工业园4号楼）。

三、预约方式　参与投资者请于2026年5月19日，9:30-15:00，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联系，以便接待登记和安排。

联系人：骆向峰　电话：0571-63133920。

四、公司参与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孙锋峰先生，董事、董事会秘书孙群慧先生，证券事务代表骆向峰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与人员会有调整）。

五、注意事项

1、来访个人投资者请携带个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东卡原件及复印件，机构投资者携带机构相关证明文件及其复印件，公司将对来访投资者的上述证明性文件进行查验并存档复印件，以备监管机构查阅。

2、保密承诺：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要求投资者签署《承诺书》。

3、为提高接待效率，在接待日前，投资者可通过电话、邮件等形式向董事会办公室提出所关心的问题，公司针对相对集中的问题形成答复意见。衷心感谢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关心和支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4月24日

股票代码：002488　　股票简称：金固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4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一家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专业审计机构，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能够较好地满足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以及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已与公司合作多年，在其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工作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原则，严格遵循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规范的要求，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的审计报告，报告内容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聘任期限为一年。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2025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相关的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首席合伙人	钟建国	2025年末合伙人数量	250人
2025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363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954人
2025年（经审计）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29.38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26.01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5.47亿元	
2024年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756家	
	审计收费总额	7.35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采矿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综合，卫生和社会工作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578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截至2025年末，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合计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天健近三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天健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如下：

原告	被告	案件时间	主要案情	诉讼进展
投资者	华仪电气、东海证券、天健	2024年3月6日	天健作为华仪电气2017年度、2019年度年报审计机构，因华仪电气涉嫌财务造假，在后续证券虚假陈述诉讼案件中被列为共同被告，要求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已完结（天健需在5%的范围内与华仪电气承担连带责任，天健已按期履行判决）

上述案件已完结，且天健已按期履行终审判决，不会对本所履行能力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4次、监督管理措施17次、自律监管措施13次，纪律处分5次，未受到刑事处罚。112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5人次、监督管理措施63人次、自律监管措施42人次、纪律处分23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

（二）项目信息

1、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2]：许安平，2008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0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8年开始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4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9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3]：汪春燕，2017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1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3年开始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2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2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闫志勇，中国注册会计师，200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9年开始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4年，签署菲达环保、爱朋医疗2023年度审计报告，复核海洋王、光隆能源、赛恩斯、长河信息2023年度审计报告；2023年，签署菲达环保、爱朋医疗2022年度审计报告，复核光隆能源、长河科技、巨星建材2022年度审计报告；2022年，签署菲达环保、爱朋医疗2021年度审计报告，复核长河科技、光隆能源、巨星建材2021年度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经公司股东会授权后，董事会将依据2026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审计费用。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

（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认真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董事一致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业务从业资格，有丰富的审计工作经验和良好的职业素养，为本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均能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期间，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的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审计工作。本次聘请2026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报备文件

1、金固股份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3、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

[1]按照证监会行业分类，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相关数据如下：制造业（578），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54），批发和零售业（18），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13），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12），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11），农、林、牧、渔业（10），文化、体育和娱乐业（10），建筑业（10），房地产业（9），租赁和商务服务业（8），采矿业（7），金融业（6），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5），综合（4），卫生和社会工作（1），住宿和餐饮业（0）。

[2]填列鉴证报告中签字的第一签字权益合伙人

[3]如签字注册会计师超过2名，请自行增加

证券代码：002488　　证券简称：金固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2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一、审议程序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方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

1、分配基准：2025年度

2、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5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1,563,887.10元，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166,126,603.89元，2025年母公司净利润-34,952,337.59元，未分配利润为673,941,735.35元，根据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中未分配利润孰低原则，公司本年度可供分配利润为166,126,603.89元。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以公司现有总股本995,439,065股剔除已回购股份数12,476,500股后的股本982,962,56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0.1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合计分配现金9,829,625.65元，未分配利润余额结转至下一年度。

本方案披露后至实施前，如公司总股本由于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股本总额发生变动，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调整分配总额”的原则，对现金分红总额进行相应调整。

3、2024年12月25日至2025年1月20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5,042,4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51%，最高成交价为11.50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9.97元/股，成交总金额为56,063,168.00元。其中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月20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4,458,500股，回购使用金额为49,998,845.00元（不含交易费用498.61元）。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实施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综上，公司2025年度累计现金分红为9,829,625.65元；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49,998,845.00元；现金分红和股份回购金额合计59,828,470.65元，占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143.94%。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1. 上市公司披露年度现金分红方案（含不分红）的，应当列示下列指标：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9,829,625.65	9,865,924.65	11,925,268.38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30,637,421.01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1,563,887.10	23,182,104.15	32,047,793.87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66,126,603.89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673,941,735.35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31,620,818.6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30,637,421.0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32,264,595.0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62,258,239.69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是 √否		

其他说明：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年平均净利润为32,264,595.04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为62,258,239.69元，不低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30%，因此公司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二）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5—2027年）》中关于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及决策程序的有关规定，该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偿债能力以及未来发展资金需求等因素，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5年度审计报告；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4月24日

证券代码：002488　　证券简称：金固股份　　编号：2026-017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提高公司及子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更好地规避和防范公司所面临的外汇汇率、利率波动风险，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不超过等值5000万美元额度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额度使用期限自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上述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业务余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合计不超过5000万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

本次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全票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目的

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涉及较多的外汇业务，为有效规避和防范外汇市场风险，公司拟继续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与公司业务紧密相关，基于公司外汇资产、负债状况及外汇收支业务情况，能进一步提高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更好地规避和防范公司所面临的外汇汇率、利率波动风险，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

二、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概述

（一）外汇衍生品交易品种

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品种包括但不限于外汇远期、外汇掉期、外汇期权、结构性远期、利率掉期、货币互换等或上述产品的组合，对应的基础资产包括汇率、利率、货币等标的，也可以包括上述基础资产的组合。

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以锁定成本、规避和防范汇率、利率等风险为目的，均为与基础业务密切相关的简单外汇衍生产品或组合，且该等外汇衍生产品与基础业务在品种、规模、方向、期限等方面相互匹配，以遵循公司谨慎、稳健的风险管理原则。

（二）外汇衍生品交易对手

公司仅与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具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不得与前述金融机构之外的其他组织或个人进行交易。以规避可能产生的信用风险。

（三）外汇衍生品交易期限与金额

1、交易期限：与基础交易期限相匹配。

2、公司及子公司开展不超过等值5000万美元额度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额度使用期限自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上述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业务余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合计不超过5000万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

（四）预计占用资金

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与金融机构签订的协议缴纳一定比例的保证金，该保证金将使用公司及子公司的自有资金或抵减金融机构对公司及子公司的授信额度。

三、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的管理情况

1、公司已制定《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对公司进行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风险控制、审议程序、后续管理等进行明确规定，以有效规范衍生品交易行为，控制衍生品交易风险。

2、拟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负责审批，由公司财务部办理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具体事宜，严格按照《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业务操作，有效保证制度的执行。

3、公司内审部定期对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监督检查，每半年度对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进行审查，并将审查情况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四、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风险分析

1、市场风险：当国际、国内经济形势发生变化时，相应的汇率、利率等市场价格波动将可能对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产生不利影响，从而造成潜在损失。

2、流动性风险：因市场流动性不足而无法完成交易的风险。

3、履约风险：在合约期限内合作金融机构出现倒闭、市场失灵等重大不可控风险情形或其他情形，导致合约到期无法履约而带来的风险。

4、客户违约风险：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货款无法在预测的回收期内收回，会造成延期交割导致公司损失。

5、操作风险：公司在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时，如发生操作人员未按规定程序报备及审批，或未准确、及时、完整地记录外汇衍生品业务信息，将可能导致衍生品业务损失或丧失交易机会。

6、法律风险：公司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时，存在交易合同条款不明确或交易人员未能充分理解交易合同条款及产品信息，导致经营活动不符合法律规定或者外部法律事件而造成的交易损失。

五、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风险管理措施

1、审慎选择交易结构简单、流动性强、风险可控的外汇衍生品；严格控制外汇衍生品的交易规模，在授权额度范围内进行衍生品交易。

2、审慎选择交易对手，最大程度降低信用风险。

3、制定规范的业务管理制度，同时加强相关人员的业务培训及职业道德，提高相关人员素质，并建立异常情况及时报告制度，最大限度的规避操作风险的发生。

4、审慎审查与银行签订的合约条款，严格执行风险管理制度，以防范法律风险。

5、加强对银行账户和资金的管理，严格资金划拨和使用的审批程序。

6、公司定期对外汇衍生业务交易业务的规范性、内控机制的有效性、信息披露的真实性等方面进行监督检查。

六、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一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一套期会计》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和披露。

七、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可行性和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能够充分运用外汇衍生品工具降低或规避汇率等波动出现的外汇风险，控制经营风险。

2、公司及子公司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内和拟定额度内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特此公告。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2488　　证券简称：金固股份　　编号：2026-018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鞍钢金固（杭州）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称“鞍钢金固”）存在日常经营性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预计公司2026年度与鞍钢金固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4亿元。

2026年4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金佳彦先生回避表决。根据《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上述关联交易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预计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2026年1-3月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鞍钢金固（杭州）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钢材	参照市场价格，双方共同约定	120,000万元	25,245.70万元	75,064.67万元
向关联人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鞍钢金固（杭州）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加工费、钢材、劳务等	参照市场价格，双方共同约定	20,000万元	79.67万元	919.01万元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鞍钢金固（杭州）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钢材	75,064.67万元	120,000万元	28.72%	37.45%	2025年4月26日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向关联人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鞍钢金固（杭州）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加工费、钢材、劳务等	919.01万元	20,000万元	0.57%	95.40%	2025年4月26日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河北纵横集团丰南钢铁有限公司、沧州中铁装备制造材料有限公司	钢材	97,017.33 万元	100,000万元	37.12%	2.98%	2025年10月25日披露的《关于增加202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1、公司与关联方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基于业务开展情况和市场需求及价格进行的初步判断，以可能发生业务的上限金额进行预计； 2、鞍钢金固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额存在差异，主要受2025年行业周期影响，关联交易预计与实际发生情况存在差异，属于正常的经营行为； 3、公司2025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交易根据市场原则定价，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经核查，公司与鞍钢金固关联交易的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存在差异，主要受市场与客户要求变化等影响，非公司主观意愿所致，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鞍钢金固（杭州）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住所：杭州富阳区场口镇化竹路18号

3、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法定代表人：金佳彦

5、注册资本：22000万人民币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83311381004XM

7、主要业务：钢材加工、销售；仓储服务（除危险品）；房屋租赁；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8、主要股东：公司拥有其51%的股权，鞍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其49%的股权。

9、截止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数据（已经审计）：总资产43,470.26万元、净资产23,134.26万元、营业收入174,195.43万元、净利润1,084.88万元。

（二）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金佳彦先生担任鞍钢金固的董事长。

（三）履约能力分析

鞍钢金固依法持续经营，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情况。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业务往来，属于正常日常经营业务往来。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在自愿平等、公平公允的原则下进行。关联交易的定价方法为：以市场化为原则，严格执行市场价格，同公司与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定价政策一致，并根据市场变化及时调整。公司将根据交易双方生产经营需要及时与关联方签订协议，结算方式与非关联方一致。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预计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是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交易价格均依据市场公允价格公平、合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本公司的独立性。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在认真审阅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资料的基础上，我们认为：公司与鞍钢金固发生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求